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3號

被 告 陳可立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鄧啟宏律師

廖軒晟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模試訴字第3號），茲就程序方面，添具意見如下：

壹、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於審判期日依下列範圍、次序及方法為調查：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負責人
1	被害人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檢證一）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	105年11月1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檢證二）			
3	106年3月10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1份（檢證三）			
4	106年6月16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1份（檢證四）			

5	鑑定人曾萬榮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30分鐘 (含為明確化證人證言及為證據立之必要，提示相關書證、物證或解說輔助之時間)	王芷翎 檢察官
6	媽媽手冊影本1份(檢證五)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7	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撤回聲請調查此證據
8	勘察刑案現場繪製草圖1份(檢證六)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林嘉宏 檢察官
9	現場照片(卷二第26至34頁，檢證七)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林嘉宏 檢察官
10	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檢證八)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林嘉宏 檢察官

11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檢證九）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林嘉宏 檢察官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1份（檢證十）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林嘉宏 檢察官
13	振興醫院函1份（檢證十一）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林嘉宏 檢察官
14	被告振興醫院藥袋影本1份（檢證十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林嘉宏 檢察官
15	證人陳姓社工員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20分鐘	周禹境 檢察官
16	1. 被告陳可立於105年7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檢證十三） 2. 被告於105年7月27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十四） 3. 被告於105年7月29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十五） 4. 被告於105年11月9日警詢時之供述（檢證十六） 5. 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偵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時之供述（檢證十七）

6. 被告於106年6月20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十八）

7. 被告於107年3月20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十九）

8. 被告另案於106年5月10日警詢時之供述（檢證二十）

9. 被告於106年1月16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二十一）

10. 被告於106年2月23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二十二）

11. 被告於107年9月19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二十三）

12. 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偵訊時之供述

	(檢證二十四)			
17	詢問被告(罪責科刑)	由檢察官詢問	15分鐘	王芷翎 檢察官

二、科刑資料

編號	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負責人
1	被告另案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後不起訴處分書(檢證二十五)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	其他罪責兼科刑資料(上開罪責證據編號1-4、8、9、16)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三、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

編號	程序	時間	負責人
1	檢察官之罪責開審陳述	15分鐘	王芷翎檢察官
2	檢察官之罪責辯論	30分鐘	周禹境檢察官
3	檢察官之科刑開審陳述	5分鐘	林嘉宏檢察官
4	檢察官之科刑辯論	15分鐘	王芷翎檢察官

- 貳、請將審理計畫書詢問被告之順序，修正為辯護人先行詢問。
- 參、原聲請調查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因準備程序期日爭點整理結果，及為符合慎選證據之精神，認已無調查必要，爰撤回此部分之調查。
- 肆、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提出書面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認

定。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 嘉 宏

周 禹 境

王 芷 翎